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3,949,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8.72%），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3,94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2%）。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17日和2020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对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出了说明。

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特定股东东莞红土及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广东红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9,448,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90%），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44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0%）。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及时予以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莞红土及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广东红土出具的《关于特定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12号楼4楼410A1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675（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	国立科技	股票代码	300716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0.02	1.00	
合计	160.0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红土	724.54	4.53	654.52	4.09
深创投	164.23	1.03	119.23	0.75
广东红土	186.125	1.16	141.125	0.88
合计持有股份	1,074.895	6.72	914.875	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895	6.72	914.875	5.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股东东莞红土及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广东红土严格遵守预告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目前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